

#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 会费缴纳标准与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送审稿)

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要求，结合我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会费缴纳标准

会长、副会长、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6000 元；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000 元；

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

## 二、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

（一）会费按年度交纳，会员应于每年 5 月底前交纳当年度会费。每年 7 月 1 日后入会的，按当年会费的一半金额交纳。

（二）缴纳方式为支票、现金或汇入本会帐户。

户名：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昆明滇池路支行

帐号：3969 0188 0000 95210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免会费：

（一）会员遇特殊情况，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可书面提出减免会费申请，报协会秘书处批准后执行；

（二）免收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的会费；

（三）其他可减免会费的情形。

#### 四、会费开支范围

（一）必要的办公支出；

（二）组织举办协会大型会议、行业调研、各类培训、经验推广、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的开支；

（三）编印刊物、发放宣传资料等的成本费；

（四）其他应支出的费用。

#### 五、会费管理

（一）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并开具由云南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云南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二）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由会长审定。

（三）协会财务账目由会计负责，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

（四）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参加民政厅社团年检。

（五）对于无故连续2年不交纳会费的会员，取消会员资格。

本办法经 2022 年 1 月 21 日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大会第二次会议暨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